

中共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 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委巡察办：

根据市委部署，2017年8月中旬至9月下旬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委进行了巡察，并就巡察情况向我委进行了反馈，客观公正地指出了我委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委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条逐项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强化整改措施和具体完成时限。坚持把巡察问题整改落实与“民主生活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全委党员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巡察组反馈的四大类32个具体问题，30个已整改完毕，2个正积极推进。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委党组态度端正，照单全收，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以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来推动经济和信息化事业发展。

（一）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委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中共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任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及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整改工作在委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对照整改清单逐条研究整改举措，逐项督促落实，严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细化分工、明确任务。紧紧围绕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共梳理出4大类整改事项，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了32条具体措施。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实施，明确委党组书记、主任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牵头抓，其他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布置落实整改工作任务，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处室（单位）明确、完成时间明确。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明确责任，提出具体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见到明显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方案持续用力、抓牢抓实。

（三）加强督促，从严整改。各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单位）针对存在问题，逐个深入研究，加快推进步骤。按照突出重点、把握进度、强化跟踪、全面从严的整改要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跟踪督促，分管领导定期检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梳理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委党组多次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达到整改工作和常规工作两不误，将巡察整改工作列入2018年全委重点工作内容，与各项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确保整改落实工作的进度和实效。

（四）建章立制，注重长效。在整改落实中，注意分清主次，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相关问题解决，提高整改效率。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作风、改进工作、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发挥整改对工作的推动作用，注重解决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把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我们及时制定或修订完善了各类规章制度9项。进一步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努力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氛围、“不能腐”的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二、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一）党的领导方面

1. 党组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对下属单位管理存在宽松软情况。

存在问题：

（1）委党组对2017年初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组指出的执行“八项规定”精神有欠缺、党风廉政建设压力传导不足等问题整改不到位，有些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进一步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的学习和执行力度，修改完善了《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接待制度》、制定了《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规矩办事按制度办事，杜绝违规操作。制定了《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委党风廉政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分管处室（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责任网络，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2）下属单位在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如2015年下属企业一名党员干部因醉驾犯危险驾驶罪，委党组不仅没有及时发现作出处理，而且还将其带病提拔。

整改情况：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对于下属企业一名党

员干部因醉驾犯危险驾驶罪，委党组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明确将根据市纪委统一部署要求进行严肃处理。

在下属单位干部队伍管理方面，组织下属单位重新学习《关于落实市纪委驻市经信委纪检组重要事项报备核查制度的通知》（舟经信【2017】11号），对委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委属企业领导班子个人事项（包括婚姻变化、交通事故等）严格要求按照报备制度进行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委属各公司参照市经信委廉政报备制度，限期制定出台公司重要事项报备核查制度，并严格落实。对下属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严格依照我委《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规定程序办事，防止下属单位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主体责任的落实，今年2月份印发《关于查找廉政风险点的通知》（舟经信【2018】11号），各处室和委属公司负责人认真开展排查，切实找出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各位分管领导加强监管，对各处室（公司）找出的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进行把关审核。共排查风险防控点52个，提出防控措施65项并严格加以落实。

对巡察反馈意见提到的资金补助方面，已经制定出台了《舟山市经信委项目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试行）。对巡察反

馈意见提到的大额资金存放不规范问题，已对公司账户进行系统性梳理和账户销户、整合处理，并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开户、销户、资金存储必须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增加到财务制度中去。对巡察反馈意见提到的中小企业担保问题，担保公司严格实行“三查”和AB岗审查制度，专人负责业务风险评价。引入第三方评估单位完善抵押物评估。调整担保评审委员会结构，建立产业、法务、金融组。

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立即停止向所属事业人员发放通信补贴，违规公司立即清退超标发放的交通补贴，并自2018年1月起，在全公司范围内停止发放交通费用补贴。公车管理方面，委办公室于2018年1月制作了公务用车派车单，并完善了公车管理制度，当前，该项制度已经开始执行，所有的公务用车均需填写派车单，由专人管理负责。明确严禁借用下属单位的车辆。修改完善委机关公务接待办法，我委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市委相关规定精神以及委机关公务接待办法，规范接待审批程序，执行接待标准，及时结账。

2. 党组对重点工作统筹不够，部分工作推进滞后。

存在问题：

（3）2016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资金超过1个亿，

2015年9月便开始组织申报立项，但到2016年8月才下达项目计划通知。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针对我市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查中存在的问题，我委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进行了工作对接，进一步优化了项目审查流程。一是在完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监管系统基础上，全面推行市属部门信息化项目通过网上申报和初审。二是改进计划下达方式，对政务云、视联网、12345、海洋大数据一期、智慧城管、社保信息系统省级集中改造、不动产房产登记数据整合、人社系统一体化平台、消防支队350兆系统扩容升级等10多个续建、购买服务今年必须拨付实施项目，准备3月份首批下达计划。目前，这批项目相关合同和依据已通过系统上报。对“1253”项目、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等重大项目，正督促有关部门，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提高方案编制质量，减少审查时间，强化全市统筹力度，争取尽早下达计划。三是修订完善信息化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办法，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4）2014年牵头拟定《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工作至今未完成。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我委已结合市“三重项目”智慧海洋建设，已于2017年7月以市智慧办名义下发了《舟山市海洋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下一步，

我委将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智慧海洋建设的需要，会同市府办等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共享的标准规范，为新区发展提供有力信息保障。

(5) 2015年组织开展《舟山市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编制，应于当年11月完稿，但到2017年4月才完成。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进一步强化产业课题管理，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和责任人，落实课题责任制，加强合同管理，督促课题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研究任务，严格把控课题质量和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课题任务。

(6) 与浙江海洋大学签订的《舟山群岛新区船联网研究》课题应于2016年形成初稿，但至今尚未完成。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浙江海洋大学已于2017年9月完成课题，向我委提交《舟山群岛新区船联网建设研究（研究报告）》，并组织相关专家出具验收意见。下一步，我委将加强课题合同管理，及时督促课题单位做好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课题工作。

3. 重大事项审核把关不严，部分决策事项失察。

存在问题：

(7) 2014 年度大额资金支出均在委主任办公会议上决策。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自 2014 年以后，我委的大额资金支出均在党组会议上决策。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规定大额资金支出必须在党组会议上研究决定。

(8) 2015 年 9 月共涉及 4500 多万元资金分配方案，未提交委党组会议讨论决策。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2016 年我委已制定了《关于印发舟山市经信委项目资金申报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对各级政府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安排均在委党组研究决定，目前已执行了二年。下一步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专项资金安排严格按规范程序办理，坚决将资金安排事项上党组会研究决定，做好党组会议记录。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舟山市经信委项目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试行），更加明确资金安排程序流程，防止该类问题再次发生。

(9) 党组对下属担保公司开展贷款担保业务把关不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014 年 12 月在浙江远大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贷款已逾期并处于半停产状态下，委党组仍决定为其续保 800 万元贷款，后该企业无力还贷，由担保公司代偿 600 万元贷款。2013 年 3 月担保公司为舟山东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续保贷款 500 万元，审核把关不严，对抵押房产未进行评

估，抵押额 210 万元，实际拍卖后追偿不足 100 万元。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一是担保公司通过加强与普陀农商行和远大公司的联系，积极处理了贷款逾期情况，公司代偿 800 万元本金后积极向远大公司以及反担保人进行催讨，成功向反担保人(舟山金园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收回 200 万代偿款。同时，积极与远大公司破产管理人联系，2018 年 1 月 15 日远大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在淘宝司法拍卖网平台变卖成功，近期破产管理人将无处存放的机器设备及其它实物进行司法变卖，公司积极做好和破产管理人的对接沟通，以期妥善处置抵押物，并继续向远大公司法人代表主张个人连带责任，减少公司的代偿损失。二是担保公司通过加强与杭州银行和东泰公司的联系，积极处理了贷款逾期情况，公司代偿 425 万元本金后积极向东泰公司以及反担保人进行催讨，通过对抵押房产的拍卖成功收回 99.6 万代偿款；同时继续了解跟踪东泰公司及反担保人有可执行财产的情况，一经查实按规定请求继续执行，减少公司的代偿损失。三是引以为戒，在开展担保业务中，公司将严格实行“三查”和 A、B 岗审查制度，明确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检查的要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加强担保业务风险管理，由综合风控部专人负责业务的风险评价工作，强化公司风控委员会对全程调查资料和有关情况的审核；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单位来完善对抵押物的评估；对担保评审技术委员会的

人员数量和组成结构进行适当调整，评审委员会人员由原来 9 人增加到 12 人，建立产业组、法务组、金融组专家库，重点增加法务专家 1 人、金融专家 2 人，确保评审结果更加科学、合理。

(10) 2015 年，市三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重复申报项目

违规获得补助资金 20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我委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与三峰

公司法人代表林明沟通后，林明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我委提交书面承诺函，明确于 2 月 28 日前上交 20 万元，期间我们担心届时交不上资金，多次催讨。3 月 12 日，市三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 20 万元全部退还至新城管委会。今后，我委将严格执行《舟山市经信委项目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试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 选人用人不够规范，公开、公正、民主的原则落实不到位。

存在问题:

(11) 2014 年，委 2 个中层岗位人选考察，在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得票较多的情况下，未按要求扩大考察面，考察谈话仅有 6 人。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条例》、《市直机关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和我委《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进一步规范程序强化细节，确保选人用人公开公平公正。2016年至今，委选拔任用干部都严格按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坚持选人用人标准，准确把握任职资格和条件，根据民主推荐结果，把德才素质好、表现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作为考察人选，进一步扩大考察面，确保选人用人真实可靠。

（12）2015年度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未经基层党组织推荐程序，党组直接讨论决定。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进一步规范程序，严格按照党支部推荐、机关党委研究、党组同意的程序确定优秀共产党员人选，未经支部推荐的，不能评定为优秀共产党员。2017年，根据委机关党委印发的《关于组织召开2017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性体检、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各支部在民主评议基础上，推荐了各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人选报机关党委研究，经委党组同意后，确定了2017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13）委属企业人员招聘存在优亲厚友现象，存在未经过公开招聘程序，直接录用到委属国有企业的情况。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我委将严格按照舟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市属国有企业编制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舟政办发〔2013〕148号）要求，在委管企业招聘员工时，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党的建设方面

1. 党组抓党建工作主责意识还不够，基层党建工作乏力。

存在问题：

（14）党组会议记录反映党组很少研究党建工作，抓基层党建工作力度不足。机关党委书记2012-2015年空缺，未及时增补，致使机关党委工作运转不正常，党建工作无记录。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我委已于2016年5月完成新一届机关党委换届，选出了新一届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党委工作步入正轨。目前机关党委工作规范有序，并及时做好档案记录工作。在党组抓基层党建方面，一是严格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委党组一年2次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于今年2月专门听取了委机关党委2017年机关党建工作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二是机关党委制定《市经信委机关党委2018年工作要点》，各支部都做好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要求每个支部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党内活动，支委会每月召开一

次支委会会议，研究支部工作。三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和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请示报告等党内政治制度，推动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2.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

存在问题：

（15）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到位，较少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支部设立签到表，每次支部活动必须签到。支部发挥支部主观能动性，统筹支部活动和委领导工作时间。二是强化对委班子成员的党性教育，引导和督促班子成员增强党的意识，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对委领导参加支部活动情况在不同层面通报。今年1月份各支部召开的组织生活会，全体委领导班子除出差外，全部参加。

（16）基层党组织会议和活动不经常，台账不健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有欠缺，不少党员干部反映支部“三会一课”质量不高，吸引力不强。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机关党委于年初制定《市经信委机关党委2018年工作要点》，各支部都已经做好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个支部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党内活动，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

会议，研究支部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支部工作纪实制度。党支部将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报机关党委备案，每年年底总结落实情况并向机关党委报告，做到事前有详细计划可循、事中有规范记录可看，事后有档案资料可查。三是根据要求给各支部进行了星级评定，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机关党委加强对支部党建工作的督导力度。

紧贴形势和任务需要，在今年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学习中，除了常规学习外，积极创新活动载体，支部组织了“我向十九大献言”等活动，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十九大报告要点内容，在派驻纪检组组织的被监督单位十九大精神学习情况测试中，我委成绩在三家派驻单位中位列第一。今年除了通过把专家请进来授课外，将组织委领导结合委中心工作为党员干部讲党课活动，并计划年中通过组织党员到党建教育基地实地参观学习，增强党性意识。

3. 党务干部缺乏党建知识，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够。

存在问题：

（17）个别党务工作者对党务知识缺乏系统性学习。2016年4月，在机关党委换届中，将一名预备党员选举为机关党委委员。2016年5月机关党委会议上，该预备党员参加并讨论其本人预备期满转正事宜。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一是加强培训。年前组织委全体

支部书记参加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利用单位微信工作群、委门户网站发布党建知识和政策法规。上半年计划邀请党建专家来给我委党务干部和党员做党建知识辅导讲座，全面掌握党建工作知识。二是要求机关党委委员和各支部书记、委员主动学习近年来发布的党建规章制度，做到入脑入心。三是勤于咨询。对党建方面的问题，主动请教市直机关工委、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的党建专家。

（18）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未充分发挥，在委机关相关工作推进中，部分党员干部缺乏敢于担当的干劲。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开展“共产党员示范岗”活动，制作“共产党员岗”桌牌，亮党员身份，突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在干部提拔任用上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的同志予以优先考虑，今年新提拔的2位同志都是今年委机关表彰的优秀党员。三是充分利用委五楼走廊荣誉榜，宣传表彰委机关和下属单位集体和个人在省市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荣誉，加强示范引导。四是强化反向警示机制，整治“乏力症”问题，并对发挥作用不好的党员干部采取组织措施给予处理。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 党组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够到位。

存在问题：

（19）委党组成员与中层干部、下属单位负责人廉政谈

话欠缺。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书面记录制度，委机关纪委专门制作“廉政谈话记录本”，谈话过程必须在记录本上进行书面记录。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市经信委“三级谈话制度”，委党组书记与党组班子成员、中层正职，党组班子成员与分管处室负责人和下属单位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2次。谈话内容侧重于“一岗双责”的履职情况、工作推进中的风险防范情况等，对发现的廉洁自律和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三是对廉政谈话记录本进行不定期检查，使三级谈话制度发挥更大的作用。

(20)有的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精力投入不够，对职责范围内廉政风险防控不严，检查监督不到位，有的下属企业廉政风险大。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今年2月份印发《关于查找廉政风险点的通知》(舟经信【2018】11号)，各处室和委属公司负责人认真开展排查，切实找出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各位分管领导加强监管，对各处室(公司)找出的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进行把关审核。共排查风险防控点52个，提出防控措施65项，检查督促下属企业严格执行防控措施，切实担当起分管

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行履职报告制度，分管领导向委党组、处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向分管领导定期进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络。

对巡察反馈意见提到的资金补助方面，已经制定出台了《舟山市经信委项目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试行）。对巡察反馈意见提到的大额资金存放不规范问题，已对公司账户进行系统性梳理和账户销户、整合处理，并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开户、销户、资金存储必须通过公司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增加到财务制度中去。对巡察反馈意见提到的中小企业担保问题，担保公司严格实行“三查”和 AB 岗审查制度，专人负责业务风险评价。引入第三方评估单位完善抵押物评估。调整担保评审委员会结构，建立产业、法务、金融组。

（21）有的干部职工纪律意识淡薄，委属一公司负责人驾驶私家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涉嫌交通肇事罪，事后未如实向组织报告，党组也未及时掌握情况并按规定作出处置。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我委对公司负责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处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撤销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及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调整，确保公司运行正常。同时要求广大党员引以为戒，严格自律，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规矩意识，重大事件必须如实向党组织报

告。一是督促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严格落实《关于落实市纪委驻市经信委纪检组重要事项报备核查制度的通知》，对委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委属企业领导班子个人事项（包括婚姻变化、交通事故等）严格要求按照报备制度进行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二是委属各公司参照市经信委廉政报备制度，限期制定出台公司重要事项报备核查制度，并严格落实。

2. 经费支出不规范，挤占专项资金情况明显。

存在问题：

（22）2015年12月，将企业智能制造与信息化专题培训费、机关党员活动费共计67854元列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出；2016年6月将40000元燃油费列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出；2017年6月将全市企业指导员研修班培训费30550元列入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还存在将公务接待费、办公费等列入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开支的情况。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下一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信息化专项经费等，将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关于招商引资中的公务接待费、办公费、燃油费我委已于2018年1月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财务制度落实不严格。

存在问题:

(23) 委属担保公司银行账户开设较随意, 大额资金存储未经集体研究, 近 1.5 亿元担保资金, 分别存放于 18 个银行的 61 个账户, 存在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一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业务开展实际, 对公司账户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分类处理, 减少公司银行账户, 降低廉政风险点。梳理出无担保业务发生的可销户银行 2 家 (浦发银行舟山分行、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并梳理出可销帐户 9 个、可整合帐户 16 个、有业务合作关联及业务保证金的保留帐户 36 个。先期重点对无金额、无业务发生的 9 个账户进行清理 (现已清理完毕); 下步对 16 个定期帐户按定期到期日进行适当合并整合。二是规范账户开设和资金存储管理, 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将公司账户开设、销户和资金存储必须通过公司经理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增加到公司财务监督条款中。

(24) 2016 年, 委组织信息化项目评审, 发放各类专家评审费, 领取凭证无本人签名。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针对巡视发现的评审费专家漏签问题, 我委即知即改, 并立即请相关专家予以补签。下一步, 我委将严格按照财务规定, 及时做好专家本人签名等环节工作, 杜绝发生类似现象。

(25) 2015-2016 年, 委下属一公司在没有明细清单的

情况下，将加班餐费、通信服务费、汽车修理费等列入财务报销。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一是公司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公司制度，报销加班餐费流程上面更加严谨，按照加班时间按实按需报销，并在流程操作上面做到有制度可依。二是按照定额补贴，超支自负的原则，通讯费发放严格遵照制度执行，通讯费补贴自 2015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随工资发放，并计入个人所得税。三是严格按照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17-2018 年度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已建立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在车辆使用费、维修费用的报销、审核方面制定制度，相应建立台账，做到有据可依，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组织全体员工加强制度学习，形成用制度管人、管钱、管事的好习惯。把财务管理列入公司廉政建设风险点，落实防范措施，做到常抓不懈。

4. 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存在问题：

(26) 2016 年，委属企业办公室装修工程，在实行邀请招标过程中，加分条件设置和邀请投标对象不合理，中标单位指向性明确，存在一定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下步，我委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投标办法执行。涉及我委的所有招投标信息将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并报市纪委监委经信委纪检组备案。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方面

1. 公车管理不严格，存在私车公养问题。

存在问题：

（27）委机关公务用车没有派车单，车改后委机关还借用下属企业家协会车辆，费用由该协会承担。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我委已于2018年1月制作了公务用车派车单，并完善了公车管理制度。当前，该项制度已经开始执行，所有的公务用车均需填写派车单，由专人管理负责。明确严禁借用下属单位的车辆。

（28）委属企业存在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有的还比较突出。

整改情况：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一是委属公司对“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当事人作出严肃处理，停发了当事司机2017年度考核奖。涉及“私车公养”当事人已于2018年1月15日将违规资金退还公司，对其违规问题已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委属公司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对车辆使用、维修、管理各环节均制定明确的制度规定，并做好宣贯落实并执行到位。三是以上述违规事件为反面典型教材，在委属公司深入开展干部职工“八项规定”等纪律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杜绝类似事件的再

次发生。

2. 向下属企业列支临聘人员工资，违规发放事业人员通信补贴。

存在问题：

（29）2012年至2015年4月，市经信委有部分聘用人员工资费用共计147万元在委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列支。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因我委行政及事业单位编制少，目前超编无法录用新人，现有人员无法达到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为此从委管企业借用了部分人员参与委工作。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委积极争取编外用工指标，根据市编委办关于组织申报市级机关事业单位2018年编外用工指标的有关要求，申报增加编外用工指标7名，待指标下达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开报名、考试考核等程序择优招用编外用工，对于在委管企业借用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将逐步进行清退。

（30）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违规向所属事业人员发放通信补贴。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我委已停止向所属事业人员发放通信补贴，并退还违规发放的通信补贴34080元。

3. 下属单位违规发放交通补贴。

存在问题：

（31）2011年12月以来，下属一公司在未经上级主管

部门审批，有公务车辆情况下以交通费包干制度向公司职工发放车辆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到 2700 元不等，其中总经理 2700 元/月。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一是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公司范围内暂停发放交通费用补贴。二是根据市国资委 2014 年 3 月下发的《舟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消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公司研究制定交通费清退标准，对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超标部分全部予以清退，分两次在上半年清退完毕。三是公司已着手研究制定《公司职工日常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报销范围、报销内容、审批程序，控制费用总额，加强财务监督，堵塞财务漏洞。

4. 公务接待不规范。

存在问题：

（32）委机关公务接待落实不严格，存在无公函、无审批、挂账接待现象。存在以招商引资为名超标准接待、上酒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我委已经对委机关公务接待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下一步，我委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市委相关规定精神以及委机关公务接待办法，规范接待审批程序，执行接待标准，及时结账。

三、下步整改工作打算

我们将继续严格对照巡察意见，紧紧盯住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驰而不息的韧劲，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努力以巡察整改的新成效推进经济和信息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力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落到实处。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建主体责任意识，在信念上更加坚定，在认识上更加清醒，在作风上更加过硬，在工作上更加务实。对于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对市委巡察组提供的具体线索，查清查实，绝不遗漏；对正在整改还未完成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

（二）深化落实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氛围。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二是筑牢思想防线，以党的理想信念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优良传统教育等为重点，强化思想教育，使广大干部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三是扎紧制度笼子。坚持关口前移，不断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腐败风险预警机制、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等建设，切实扎紧制度笼子。四是强化监督制约。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制度，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加强党务、政务公开，积极接受监督；完善权力、责任清单，规范行政行为。

（三）聚焦新区工作，深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总体要求，以产业创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传统动能修复和新动能培育为重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强创新、促融合、优环境各项工作，努力保持工业平稳增长和提质增效发展。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建立企业培育体系、进一步深化融合发展。

（四）巩固提升整改成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针对巡查组反馈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重点解决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的问题，加强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我市经济和信息化事业发展上来，为“四个舟山”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

2018年3月13日